

逢甲大學 文物管理與鑑識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文物登錄與科學檢測	2													
文物鑑識原則	2													
台灣寺廟文物調查	2													
地方文史田野調查	2													
臺灣古蹟與開發	2													
藝文策展概念與企劃	2													
大歷史小故事：社區歷史的		2												
文化資產導論		2												
文物拍賣與鑑價		2												
文物保存概論		2												
文物學概論		2												
西洋藝術賞析		2												
閒置空間再利用		2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6】學分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0】學分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16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說明：

1、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2點，學生修滿任一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學士班至少需有9學分、碩士班至少需有6學分為非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。

2、申請流程：

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
3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
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
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
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
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
4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